
当阳九子山林场鄂林碳票 碳减排量审定核查报告

为规范宜昌市鄂林碳票项目开发管理，确保碳减排量数据真实可靠，根据《鄂林碳票开发工作指南（试行）》《宜昌市林业碳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宜昌林业碳票计量监测方法 林地》（以下简称《计量监测方法》）《宜昌林业碳票项目审定与碳减排量核查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要求，我单位于2026年3月组织开展了当阳九子山林场鄂林碳票项目专项审定核查工作。审定核查情况如下：

一、审定核查依据与目的

根据项目业主的申请，受宜昌市林业和园林局授权委托，在县级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部门初审合格的基础上，开展市级审定核查工作。本次审定核查严格依据《管理办法》《计量监测方法》及《规则》等相关规定，重点围绕项目合规性、数据准确性及技术规范性开展，旨在通过标准化审定审核流程，验证项目开发成果的完整性与碳减排量核算科学性。

二、审定核查开展情况

（一）现场核查。2026年3月27日在当阳九子山林场进行现场核查，核查项目边界矢量数据与报告表述一致性；碳库的选择及小班划分的合理性；样地布设方法及调查的科学性。抽查6个小班，6个样地，检尺样木10%。

（二）文件核查。

2026年3月23日-3月30日，在宜昌市林科所对项目业主提供的鄂林碳票核算报告进行了初步审阅，在现场核查后进一步对项目申请表、业主身份证、林权证、承诺书、矢量文件、调查记录、核算报告、作业设计等文件材料进行审核。

（三）专家评审。

2026年4月2日下午14:00，邀请湖北省林业科技推广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戴渺鸿，湖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研究所所长、副研究员王晓荣，三峡大学生物与制药学院教授胥焘，宜昌市森林资源监测站副站长、高级工程师刘平，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工程师汤蓉在宜昌市林业和园林局7楼会议室进行专家评审。

三、核查内容与实施情况

（一）项目适用条件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完整性。项目申请材料包含申请表、业主身份证、林权证、承诺书、矢量文件、调查记录、核算报告、作业设计等8项必备材料，经查验完整合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行业发展政策以及相关规程规范要求；申请的项目地块合格；项目边界内土地权属合法有效，与申报内容保持一致；额外性论证合理。

（二）项目登记条件审核

申报的项目登记条件符合《规则》要求。

（三）项目边界审核

项目边界矢量数据与报告表述一致，边界内不包括不符合使用条件的土地，与申报材料保持一致。

（四）项目碳库选择与项目小班划分审核

项目碳库的选择符合《计量监测方法》要求；

抽查 1 号、2 号、6 号、10 号、13 号、16 号小班，合格小班率 100%。

（五）项目样地样方调查审核

申报项目边界内共布设样地 69 个，抽查样地 6 个，涵盖硬阔类、针阔混、湿地松、阔叶混、栎类，位置误差均控制在 1 米内；乔木胸径测量中， ≥ 8 厘米胸径样木误差 $\leq 1\%$ ， < 8 厘米胸径样木误差 $\leq 5\%$ ，符合精度要求，合格率 100%。样地 1-5 45 株抽查 5 株，全部合格；样地 2-3 60 株抽查 6 株，全部合格；样地 6-4 31 株抽查 4 株，全部合格；样地 10-1 44 株抽查 5 株，全部合格；样地 13-4 37 株抽查 4 株，全部合格；样地 16-2 45 株抽查 6 株，全部合格。

（六）项目碳减排量计算审核

碳减排量计算方法、数据源、计算参数及公式符合《方法学》要求，最终核定签发的碳票碳减排量为 15066.30 t。

四、审定核查结论

本次审定核查工作严格遵循《规则》时间要求，在收到初审合格材料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查、数据核验及专家评审，形成《九子山林场鄂林碳票碳减排量审定核

查报告》。对核查中发现的非关键性材料瑕疵和专家评审修改意见，已书面反馈核算报告编制单位。

经全面审定核查，结论如下：

（一）编制单位进一步校对细化核算报告文本部分及计算部分，完成专家评审意见修改，重新提交修正后的核算报告；

（二）修正文本中关于 30cm、40cm 霸王木的界定描述；

（三）时间尺度上以完整年计算；

（四）当阳九子山林场鄂林碳票项目第一个核算期（2020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审定合格的碳减排量为 15066.30 吨。

附件：1.宜昌林业碳票碳减排量审定核查报告（表）
2.当阳九子山林场鄂林碳票项目审核记录表

宜昌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2026年5月25日



附件2

宜昌林业碳票项目监测样地审核记录表

项目名称: 当阳九里山林场森林碳票项目 样地号: 13-4
 本核算期顺序号: 第一核算期 本核算期覆盖日期: 2020.1.1-2025.12.31
 县(市区): 当阳 乡(镇场): 九里山林场 村(分场): 南山林场
 林班: 0009 小班: 13
 中心桩 X 37580228.025 Y 3413769.031
 样地坐标西北角 X 37580118.003 Y 3413779.032 东北角 X 3758038.008 Y 3413779.003
 西南角 X 3758017.982 Y 3413759.085 东南角 X 3758038.009 Y 3413759.134
 样地位置误差: 0 米

单位: 平方米、厘米

上报数据									
样地形状	正方形	样地面积	400m ²	优势树种	湿地松	平均胸径	16.4cm		
核实情况									
样地形状	正方形	样地面积	400m ²	优势树种	湿地松	平均胸径	16.4cm		
样木编号	上报数据		核实情况		样木编号	上报数据		核实情况	
	树种	胸径	树种	胸径		树种	胸径	树种	胸径
YM010	湿地松	20.7	湿地松	20.6					
YM009	湿地松	26.9	湿地松	26.8					
YM036	樟树	12.3	樟树	12.4					
YM001	湿地松	27.9	湿地松	27.8					

核查人员签字: 高成 郑林 付林 核查日期: 2026.3.27

注: 1. 样地号应按如下格式: 项目小班+YD+样地编号(三位数), 如1YD001; 2. 样木编号应按如下格式: YM+样木编号(三位数), 如YM001。

宜昌林业碳票碳减排量审定核查报告

项目名称：当阳九子山林场鄂林碳票项目项目计入期覆盖日期：2020年1月1日至2039年12月31日本核算期顺序号：第一核算期本核算期覆盖日期：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地点：当阳九子山林场项目面积（亩）：5001.70

审核项目	审核内容				结论
项目适用条件	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				完整
	法律法规、行业发展政策以及相关标准规范符合性				符合
	地块选择的合格性				合格
	项目土地权属证明				清晰
项目登记条件	项目计入期是否符合要求				是
	提供佐证材料是否与计入期冲突				否
项目边界	小班边界及面积准确性				准确
	项目边界内是否存在不符合适用条件的土地				否
	土地利用类型是否准确				是
碳库选择与小班划分	碳库选择是否符合要求				是
	小班划分是否真实合理				是
项目样地（方）调查	样地（方）布设是否符合要求				是
	样地（方）调查精度和可靠性指标是否符合要求				是
项目碳减排量计算	项目追溯核算基准年的方法是否合理				是
	项目选用参数是否合理				是
	项目碳减排量计算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合理				是
检查小班个数	6	合格小班个数	6	小班检查合格率（%）	100%
抽查样地（方）个数	6	合格样地（方）个数	6	抽查样地（方）合格率（%）	100%
申请签发林业碳票碳减排量（t）	15066.3		审核签发林业碳票碳减排量（t）	15066.3	
审核结论（合格/不合格）			合格		
存在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1. 编制单位进一步校对核算报告文本部分，包括统一相关计量单位，厘清项目实施措施及时间节点等，完成专家评审意见修改，重新提交修正后的核算报告。					
审定核查机构： <u>宜昌市林业科学研究所</u> 日 期： <u>2026年5月25日</u>					

